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 座 19 层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运峰及公司董事孙兴同发生往来借款》的议案

(二) 审议《追认实际控制人孙运峰为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华孚城隍庙支行提供 400 万信用担保》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12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座19层

联系人：梁淑琼

电话：0551-63685500

传真：0551-62818642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无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

公告编号：2016-032

议》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
出席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
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
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